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Anhui Guangxin Agrochemical Co., Ltd.
（安徽省广德县新杭镇彭村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li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7号楼401）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70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金祥、赵启荣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广信控股、广信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安徽创投、兴皖创投、国安创投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过学军、葛坤兴、陈永贵、郑大治、杨芳、翁丽琴、黄金林、郑公兵、周志广、雷永鑫、叶逢林、向敬林、胡安胜、谢裕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金祥、过学军、葛坤兴、陈永贵、郑大治、周志广、胡安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广信控股、广信投资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金祥、过学军、葛坤兴、陈永贵、郑大治、周志广承诺：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本公司A股股票发行上市后，对由安徽创投、兴皖创投和国安创投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触发股价稳定方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正式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某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则停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方案。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出现持续二十个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公告，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并确保不会因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不足而不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②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措施：控股股东广信控股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每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①本人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每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①本人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每十二个月内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2、发行人控股股东广信控股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

3、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就广信化农本次发行事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华林证券承诺：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林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广信农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广信农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所应承担的责任，但是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华普天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华普天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华普天健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赔偿范围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和由此产生的佣金、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六）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广信控股、广信投资承诺：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及本公司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本公司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安徽创投、兴皖创投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的80%；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5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薪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继承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金祥、过学军、葛坤兴、陈永贵、郑大治、周志广承诺：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本公司A股股票发行上市后，对由安徽创投、兴皖创投和国安创投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19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信控股	9,773.00	69.2237
2	广信投资	1,600.00	11.3331
3	安徽创投	882.35	6.2498
4	兴皖创投	794.35	5.6265
5	国安创投	432.94	3.1258
6	过学军	60.00	0.4250
7	葛坤兴	60.00	0.4250
8	陈永贵	60.00	0.4250
9	郑大治	60.00	0.4250
10	杨 芳	60.00	0.4250
11	翁丽琴	52.00	0.3683
12	黄金林	50.00	0.3542
13	郑公兵	50.00	0.3542
14	周志广	45.00	0.3187
15	雷永鑫	30.00	0.2125
16	叶逢林	30.00	0.2125
17	向敬林	30.00	0.2125
18	胡安胜	20.00	0.1417
19	谢裕华	20.00	0.1417
合 计		14,118.00	100.0000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的国有股东安徽创投、兴皖创投和国安创投需要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国有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会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安徽创投、兴皖创投和国安创投分别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按规定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广信控股、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信投资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黄金祥、赵启荣夫妇控制；股东黄金林系黄金祥之兄长；股东安徽创投为股东兴皖创投、国安创投的参股股东，三家创投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除上述情形以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原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多菌灵、甲基硫菌灵等杀菌剂，敌草隆、草甘膦等除草剂以及氨基甲酸甲酯、异氰酸酯等精细化工中间体。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攻关及技术积累，发行人自主研发和掌握了多项产品合成及工艺技术，现已形成杀菌剂、除草剂和精细化工中间体三大类别十多个品种的产业架构，成为国内少数具有较为完整农药生产体系的专业厂商之一。2000年发行人成立时，主要从事多菌灵原药及制剂的生产销售，目前成为国内杀菌剂大宗品种多菌灵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2005年公司采用先进的精馏设备和抗氧化合成技术，研制出DAP/HAP两项重要指标均优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标准的高品质多菌灵，顺利进入欧美高端市场。

2006年发行人投资新建甲基硫菌灵原药生产线，于2008年成功研发并掌握了关键的硫氰化反应核心技术，产品收率由原来的85%提高至95%，产品纯度达97%以上，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该产品不仅对传统国内客户诺普信、中讯农科、美邦农药、汉邦植物保护等国内厂商稳定供货外，还获得日本曹达、德国汉姆等国际知名农化企业订单需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通过不断创新与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的纯度及生态环保性，不断完善产业链与丰富产品结构。在杀菌剂领域取得快速增长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拓展光气资源在除草剂和精细化工中间体领域的应用，2006年发行人在敌草隆合成技术研发方面取得突破，该项技术成果生产产品深受市场认可，目前产品已批量销往巴西、印度、美国、墨西哥、澳大利亚、以色列、欧盟等国家和地区。2008年以来，发行人利用自有技术力量，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方式成功研发氨基甲酸甲酯、磷酰基异氰酸酯合成技术，并相继于2009年投产，进一步拓宽了光气衍生产品构成，有助于实现公司规模经济效益。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光气在农药领域应用为业务核心，以自主掌握核心技术为发展动力，秉承“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研发方针，目前已自主开发和掌握了多项产品的升级或拓展生产技术，如DAP/HAP杂质控制技术、硫氰化反应技术、敌草隆合成技术、氨基甲酸甲酯合成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是行业内少数拥有持续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之一。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化学农药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一般为订单驱动，考虑到价格波动因素，择机选择采购时点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邻硝基氯化苯、石灰氮、液氯、液氨、以及焦炭等。公司依据广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主要供应市场集中在安徽、江苏、上海、河北、宁夏和四川等地，并与几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年稳定的合作关系。

（1）采购目标管理。每月25日左右，销售部根据订货单制定销售计划后，将和采购部、生产技术部进行统计、评审，由生产技术部根据销售计划编排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技术标准及原料类型并结合库存状况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进行针对性采购。

（2）采购订单计划管理。生产技术部填制《原料采购审批单》→分管副总经理审批→采购部执行采购程序→采购部与供应商互相签章确认《原料采购合同》→质量部进料检测→仓储验收→财务部会计核算。

（3）采购质量管理。公司根据产品技术要求制定了《采购技术标准》，由采购部、质量部和生产技术部对供应方的资质、供货能力、价格、质量保证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实施动态管理，新供应商必须经过小试验证、批量试样、规模化供货生产验证合格等三个验证程序合格后才能正式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原辅材料须由质量部检验合格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4）采购操作方式。根据公司生产需要确定采购品种和数量，要求各供应商集中报价，根据质量报价及相关付款条款等，对不同供应商之间性价比分析，与供方谈判价格，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报主管领导批准。

3、生产模式

公司大部分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情形也适当进行一些库存储备。公司产品生产的内部组织活动如下：公司销售部根据次月客户订单情况和销售计划，由销售部、采购部和生产技术部进行统计、评审，生产技术部评审时要审查订单的可生产性，排产时要合理搭配结构、货期。通过评审的订单由生产技术部编排生产计划，将生产任务、产品质量要求下单到具体车间和生产线上生产，并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质量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客户质量要求制定产品质量控制方法并做好产品品质管理计划，做好原辅材料和产品的验收和发放。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包括内贸部和外贸部两个职能子部门，分别负责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市场拓展、客户开发、产品推广和销售。在内销方面，客户主要以境内农化企业为主和农药销售公司为辅的方式。在外销方面，公司销售主要采取自营出口和通过国内贸易公司间接出口的方式，其中通过国内贸易公司间接出口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予国内贸易公司后，由其再自行出口。

（1）销售布局。公司已形成了国际市场与国内市场齐头并进的市场格局。公司现拥有长期、稳定的国内客户，国内客户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涵盖国内大部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国外客户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拉美、东南亚等地，2014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占比为36.22%。

（2）销售方式。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的提高，公司确立了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方式。直接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能有效有效管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体系，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同时，通过直销过程的中的综合服务，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实现企业与客户的良性互动，更好地提升本公司的品牌价值。

（3）销售目标管理。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发展目标制定全年的销售目标，以此统筹生产和销售。每月25日左右，内、外贸部根据次月订单情况制定具体销售计划，并就次月的具体目标计划与采购部、质量部和生产技术部进行调度配合，同时，将确定后销售计划提交公司相关领导批准，最后由销售部执行。

（4）销售价格管理。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以光气为原料化学农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导产品多菌灵、甲基硫菌灵和敌草隆产销规模均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产品利润率在行业中处于较高地位。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市场的实际需求不断投入研发费用，对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结构优化，加大对利润产品的投入力度，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空间。

（5）销售资金运作管理。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信用情况采取不同的货款回笼方式。对于合作较少及资信不明的企业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方式；对于资产规模较大或资信状况较好的企业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对于合作关系稳定、信誉度好、资本实力较雄厚的企业，给予一定金额的授信额度和赊销期限，但赊销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销售资金运作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地降低财务风险，保证公司健康快速发展。

5、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整个农药市场是由数量众多的单个品种细分市场所组成，目前协会及相关权威机构对行业整体销售业绩等指标进行了统计和排名，但对具体细分产品行业的统计数据较为缺乏。

公司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原料的农药生产企业，现已形成杀菌剂、除草剂和精细化工中间体三大类别十多个品种的产业架构，是国内少数具有较为完整农药生产体系的专业厂商之一。公司产品线较长，多个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在细分产品行业中，发行人主导产品多菌灵、甲基硫菌灵、敌草隆产销规模、出口量及出口创汇额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发行人是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第七、八届理事单位以及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第一届常务理事单位。

公司是国内杀菌剂大宗品种多菌灵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目前年生产能力达18,000吨，其中高品质多菌灵杂质DAP/HAP控制指标≤2.5ppm，优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3.5ppm的规定标准，突破了欧美等国苛刻的“绿色壁垒”，远销美国、英国、德国等资易壁垒最多的国家和地区。

公司是国内甲基硫菌灵较大规模生产基地之一，产品含量达97%以上，工艺技术处于国内行业领先水平，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国内前三甲，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正在介入该产品生产；国外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曹达公司，其子公司日曹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长期稳定客户。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自主掌握敌草隆合成技术的专业生产厂商之一，敌草隆作为具有高效、低毒、广谱特性的酰类除草剂，主要应用于甘蔗、棉花、玉米等农作物种植的前期除草，产品在巴西、印度、美国、中国、泰国、以色列及欧盟等国家或地区得到广泛应用，发行人该产品目前已批量销往巴西、印度、美国、墨西哥、澳大利亚、以色列、欧盟等国家或地区。

公司坚持以光气在农药领域应用为业务核心，积极拓展光气资源在精细化工中间体领域的应用，2008年以来成功研发出氨基甲酸甲酯、磷酰基异氰酸酯产品合成技术，上述技术成果生产产品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目前，公司是国内磷酰基异氰酸酯的主要生产商之一，氨基甲酸甲酯产品国内尚无市场竞争对手。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将进一步得以巩固，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五、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 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6,865.93	4,778.73	52,087.20	91.60
机器设备	49,204.56	10,432.62	38,771.95	78.80
运输工具	473.03	209.18	263.85	55.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97.07	873.88	623.18	41.63
合 计	108,040.58	16,294.41	91,746.17	84.92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锅炉成套设备	7	981.82	806.56	82.15%
制冷设备	32	463.36	320.41	69.15%
液氯汽化设备	8	70.00	48.06	68.66%
光气尾气循环设备	17	1674.50	1,348.22	80.51%
空气分离成套装置	12	393.60	209.68	53.27%
煤气发生装置	16	344.96	286.11	82.94%
光气发生装置	28	695.70	531.67	76.42%
污水处理成套装置	5	318.25	174.99	54.98%
分析实验设备	209	426.36	356.82	83.69%
高压低变压器	23	301.07	259.01	86.03%
塔式反应装置	129	616.62	401.23	65.07%
离心机	82	403.44	328.81	81.50%
搪瓷罐	112	756.00	705.70	93.35%
反应釜	534	4309.38	3,631.48	84.27%
换热器	126	380.52	302.16	79.41%
冷凝器	562	2821.24	2,065.88	73.23%
哈氏合金反应釜	7	722.89	566.06	78.31%
哈氏冷凝器	11	634.15	450.17	70.99%
压滤机	45	225.90	118.00	52.24%
配电设备	675	2058.75	1,778.49	86.39%
减速机	208	112.32	84.97	75.65%
泵	943	839.27	633.80	75.52%
空气压缩装置	84	495.60	391.96	79.09%
安全防护器材	223	202.93	140.49	69.23%
计量设备	207	130.41	96.74	74.18%
仪器仪表设备	86	65.36	44.50	68.09%
缓冲罐	154	90.86	58.96	64.89%
干燥设备	66	386.10	293.04	75.90%
DCS中央控制系统平台	15	2502.00	2,104.60	84.12%

3、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228,216.38平方米，主要是厂房和办公用房，为自建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证书号码	座落	面积（㎡）	抵押情况
1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071号	泥洞镇东川岭村	2,004.00	无
2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070号	泥洞镇东川岭村	851.75	无
3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081号	泥洞镇东川岭村	103.24	无
4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080号	泥洞镇东川岭村	396.20	无
5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067号	泥洞镇东川岭村	4,043.69	无
6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066号	泥洞镇东川岭村	648.03	无
7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064号	泥洞镇东川岭村	288.29	无
8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063号	泥洞镇东川岭村	1,152.61	无
9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061号	泥洞镇东川岭村	1,588.40	无
10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060号	泥洞镇东川岭村	3,015.26	无
11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059号	泥洞镇东川岭村	2,643.64	无
12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074号	祠山岗乡蔡家山	1,670.60	无
13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075号	祠山岗乡蔡家山	1,015.40	无
14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073号	祠山岗乡蔡家山	1,291.50	无
15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072号	祠山岗乡蔡家山	707.56	无
16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076号	祠山岗乡蔡家山	1,150.88	无
17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107号	祠山岗乡蔡家山	2,310.12	无
18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079号	泥洞镇二道洼	1,348.60	无
19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078号	泥洞镇二道洼	1,111.00	无
20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077号	泥洞镇二道洼	1,044.71	无
21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065号	泥洞镇二道洼	1,089.00	无
22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062号	泥洞镇二道洼	1,878.60	无
23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068号	广德县新杭镇蔡家山	1,529.20	无
24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1069号	广德县新杭镇青岭村	6,078.79	无
25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2521号	新杭镇彭村村	11,907.10	无
26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2522号	新杭镇彭村村	3,302.65	无
27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2523号	新杭镇彭村村	1,344.92	无
28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2524号	新杭镇彭村村	11,526.00	无
29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2525号	新杭镇彭村村	17,187.86	无
30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6048号	新杭镇彭村村蔡家山	668.44	无
31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6046号	新杭镇彭村村蔡家山	2,990.00	无
32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6047号	新杭镇彭村村蔡家山	202.72	无
33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广德字第00066045号	新杭镇彭村村蔡家山	87.45	无
34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新杭镇字第019407号	新杭镇彭村村光气基地	52,501.74	无
35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新杭镇字第019406号	新杭镇彭村村光气基地	2,522.55	无
36	广信农化	沪房地浦字（2013）第005366号	花木路1883弄167号金罐	798.86	无
37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桃州镇字第035234号	广德桃州镇经济开发区	13,097.46	无
38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新杭镇字第035232号	广德新杭镇广信光气化项目区	11,417.24	无
39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新杭镇字第035230号	广德新杭镇广信光气化项目区	5,559.27	无
40	广信农化	房地权证新杭镇字第035233号	广德新杭镇广信光气化项目区	12,740.46	无
41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2009字第00105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264.18	无
42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2009字第00109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69.77	无
43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2009字第00110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187.02	无
44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2008字第02716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1,414.50	无
45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2009字第00111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241.02	无
46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2008字第02718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1,723.53	无
47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2009字第00112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24.63	无
48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2009字第00113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153.09	无
49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2009字第00114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96.06	无
50	铜陵广信	房地权铜房2009字第00115号	五松镇金城工业园	100.40	无

（下转A28版）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初步询